

北大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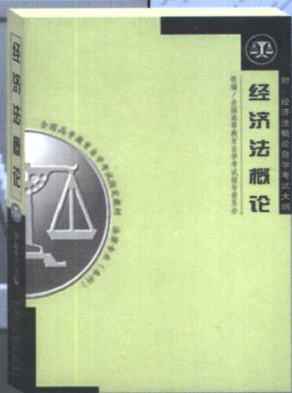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订

杨紫烜 主编

法律专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法律专业

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 指导与题解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订

主 编 杨紫烜

副主编 曾东红

撰稿人 (按姓名笔画为序)

肖江平 李洪堂

杨紫烜 曾东红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杨紫烜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6

ISBN 7-301-02719-2

I. 经… II. 杨… III. 经济法-解题-成人教育-自学参考资料 IV. D912.290.2

书 名: 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著作责任者: 杨紫烜 主编

责任编辑: 刘金海

标准书号: ISBN 7-301-02719-2/D·267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印刷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11.375印张 285千字

2001年6月第1版 2001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6.00元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总 主 编 金瑞林

副 总 主 编 饶戈平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天木	王传丽	王仲兴	王作堂	王国枢
由 嵘	史焕章	叶孝信	宁致远	江 平
刘升平	刘家兴	邢同舟	吴汉东	吴志攀
肖乾刚	余劲松	李双元	李景森	沈宗灵
陈 安	陈光中	张晓秦	杨大文	杨建和
杨紫烜	杨鹤皋	罗豪才	姜建初	徐 杰
贾俊玲	柴发邦	高铭暄	顾功耘	程信和
覃有土	彭 文	魏定仁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重要条件的新的高等教育形式。在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大纲、教材和考试命题逐渐统一后,为适应自学考试生和多层次法学教育的需要,引导自学考试者深入全面地理解本课程的内容,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提高自学考试水平,我们请全国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多年从事本学科教学与自学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本套丛书与考试要求相结合,以教育部颁布的各学科自学考试大纲和教育部指定的统编教材为依据,注意按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的要求与形式进行辅导,在掌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基础上,侧重于培养考生的分析、写作与答题能力。各书力求内容简要、文字简练、体例合理、层次清楚、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讲解,阐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所附题型与答案示例齐全,覆盖面广,有利于考生对本门课程的理解和掌握。

我们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将对参加自学考试的读者提供一定的帮助,同时也希望读者把对本套丛书的意见及时反映给我们,以使本套丛书修订时更为完善。

本套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主要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

专业委员会成员和法学专业各课程大纲及教材主编组成,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金瑞林教授任总主编、法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饶戈平教授任副总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2 月

编写说明

为了帮助各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含法律、律师、监所管理、公安等)考生更好地学习与应考,我们组织了一批多年从事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教学与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学者编写了这套《课程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是依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经济法概论》,综合多年来自学考试情况编写的。

考虑到前些年各地考试在课程命题等方面的不均衡状态,特别是各地区考试可能会有多种题型组合,本书兼顾各种不同的题型。但是,随着自学考试标准的规范化、具体化和对考生能力要求的提高,近两年来,全国考委组织各方面专家对有关专业课程设置进行了调整,进一步规定了课程学习和考试的内容与范围。今后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将主要由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组成。此情况请各地社会助学单位和考生予以注意。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2001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经济法概论自学指南	(1)
一、课程特点	(1)
二、学习目的要求和学习方法	(1)
三、学习书目、必读法律和参考资料	(3)
四、应考指导	(3)
第二部分 经济法概论法律导读	(6)
第三部分 经济法概论内容辅导	(10)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10)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10)
第二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20)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27)
第四章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36)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44)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44)
第六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69)
第七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82)
第八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96)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08)
第三编 市场管理法	(125)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25)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41)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55)
第十三章 证券法律制度	(169)

第十四章 票据法律制度	(187)
第十五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205)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216)
第十六章 财政法律制度	(216)
第十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228)
第十八章 银行法律制度	(245)
第十九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262)
第二十章 价格法律制度	(271)
第二十一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82)
第二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94)
第四部分 经济法概论模拟试卷及答案	(308)
模拟试卷(一)	(308)
参考答案	(314)
模拟试卷(二)	(319)
参考答案	(325)
模拟试卷(三)	(329)
参考答案	(336)
模拟试卷(四)	(341)
参考答案	(347)
后 记	(352)

第一部分 经济法概论自学指南

一、课程特点

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的法学学科。它的内容广泛而丰富,是法学体系中一门新兴的、独立的学科。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学,在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在中国的未来发展中有着广阔的前景。

为了培养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掌握经济法学知识,并提高应用所学知识解决经济法律问题的能力,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设置了经济法概论课程。它在法律专业课程体系中,是一门重要的必考课。这门课程之所以重要,是由经济法学在法学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作用决定的。

二、学习目的要求和学习方法

(一) 学习目的要求

本课程的学习目的和要求是:

1. 了解和掌握经济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熟悉有关经济法律、法规;
2. 增强经济法制观念,遵纪守法,依法办事;
3. 提高应用所学经济法学知识解决经济法律问题的能力;

4. 为以后进一步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更好地为加强经济法制建设作出贡献奠定坚实的基础;

5. 通过经济法概论课程的考试,取得规定的学分和单科合格证书。

(二) 学习方法

参加自学考试的学员在学习经济法概论课程中,应当正确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1. 理论和实际的关系

学习经济法概论课程一定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作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的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紧密联系实际,特别是改革开放和经济法制建设的实际。只有这样,才能深入理解大纲和教材中的观点和内容,才能更好地把学到的经济法学知识应用到实践中去。

2. 学习大纲、教材和有关经济法律、法规的关系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需要,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在迅速向前发展,国家不断颁布一些新的经济法律、法规。我们学习经济法概论课程应该与学习有关经济法律、法规结合起来,特别要注意学习教材定稿之后、考试之日6个月以前颁布的与教材有关的经济法律和修改有关经济法律的决定。否则,就可能把教材中所反映的某些已被修改和废除了的法律规定,还当作现行规定进行学习。

3. 系统学习和重点学习的关系

系统学习是必要的,它要求我们通读大纲和教材,全面掌握其内容。这样,才能适应自学考试的要求,才能为我们加深理解重大、疑难问题打下坚实的基础,才能更好地提高我们分析和解决经济法律问题的能力。

与此同时,学习又要抓住重点。在大纲和教材中,属于考核知识点的内容是学习重点;在属于考核知识点的内容中,基本概念、

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更是学习重点;就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而言,又各有自己的重点。

4. 学习大纲、教材某些部分与相关部分的关系

大纲、教材中有许多内容相互关联,有些内容容易互相混淆。因此,学习大纲、教材某些部分要与相关部分联系起来学,要善于运用比较的方法进行学习。例如,在学习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关于(内资)企业所得税的法律规定时,分别与学习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法律规定联系起来,就有助于明确它们之间的共同点与不同点,有助于加深对问题的理解,有助于记住有关内容。

三、学习书目、必读法律和参考资料

本课程的教材:《经济法概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杨紫烜、徐杰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必读法律:上述教材定稿之后、考试之日 6 个月以前颁布的与教材有关的经济法律和修改有关经济法律的决定。

参考资料:《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杨紫烜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四、应考指导

(一) 关于考核目标

为了使考试内容具体化和考试要求标准化,本课程考试大纲的各章在列出学习目的和要求、课程内容的同时,规定了考核知识点、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这有助于使自学应考者能够进一步明确考试内容和要求,更有目的地学习教材;使考试命题能够更加明确命题范围,更准确地安排试题的知识能力层次和难易度。

本大纲在考核目标中,按照识记、领会、应用三个层次规定其应达到的能力层次要求。三个能力层次是递进等级关系。各能力层次的涵义是:

识记:能知道有关的名词、概念、知识的涵义,并能正确认识和表述。是低层次的要求。

领会:在识记的基础上,能全面把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能掌握有关概念、原理、方法的区别与联系。是较高层次的要求。

应用:在领会的基础上,能运用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分析和解决有关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是最高层次的要求。

(二) 关于命题考试的若干要求

1. 本课程的命题考试,应根据大纲所规定的考试内容和考试目标来确定考试范围和考试要求,不要任意扩大或缩小考试范围,提高或降低考核要求。经济法概论课程统一考试的命题范围是:大纲中属于考核知识点的内容;大纲规定的教材中属于考核知识点的内容;大纲规定的必读法律中的有关内容。

2. 本课程试卷中,考核不同难易程度试题的分数比例大致如下:较易,占 30%;中等,占 50%;较难,占 20%。

3. 本课程试卷中,考核不同能力层次的试题的分数比例大致如下:识记,占 35%;领会,占 30%;应用,占 35%。

4. 本课程的试卷可采用的题型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编写本书前,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决定增加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各种题型的具体形式是:

单项选择题(在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答案是正确的,将其选出并把它的标号写在题干后括号内)。

例如:市场管理关系应当由()。

A. 行政法调整

B. 民法调整

C. 科技法调整

D. 经济法调整

多项选择题(在各选答案中有两个以上答案是正确的,将其全部选出并把它们的标号写在题干后括号内。错选或漏选均不给分)。

例如:根据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规定,职工代表大会是()。

- A. 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 B. 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 C. 企业的权力机构
- D. 企业的经营决策机构
- E. 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名词解释题

例如:反不正当竞争法。

简答题

例如:消费者和经营者之间争议的解决途径有哪些?

论述题

例如:为什么说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案例分析题^①(略)

(三) 应考注意事项

准确地了解试题的内容和答题要求,直接关系到答题的正确与否。审题必须认真、细致,不能马虎。

答题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考试的成绩。答题要全面、正确,繁简适当。

要根据各种题型的不同要求和不同题分值的高低,安排好答题时间。应留出一定时间对答题进行检查,以便发现可能出现的错漏,及时予以纠正。

^① 为了提高学员的应考能力和解决经济法律问题的能力,本书有关部分参照了一些相关资料,编写了模拟案例分析题,仅供学员学习参考。

第二部分 经济法概论法律导读

经济法概论课程不同于其他课程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内容极为丰富,涉及的法律很多。因此,为了不使参加本课程考试的学员增加更多的学习负担,考试大纲未将在本课程教材《经济法概论》定稿以前颁布的有关经济法律和修改有关经济法律的决定列入必读法律的范围。但是,学习这些法律和修改法律的决定,对于全面掌握大纲和教材的内容无疑是有益的。

下面,我们将本课所涉及的、在教材定稿以前颁布的以及教材定稿以后本书定稿以前颁布的主要经济法律和修改经济法律的决定,以教材章节的先后为序,作简要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自1999年12月2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自1988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自1979年7月8日起施行;1990

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自1990年4月4日起施行；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自2001年3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自1988年4月13日起施行；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自2000年10月3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4月12日起施行；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决定》，自2000年10月3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 年 3 月 22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199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1980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自 1999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自 1995 年 2 月 28 日起施行;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了该法,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1995 年 3 月 18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1995 年 5 月 10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199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